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b>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邓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林善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洪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 Netgear Asia Pte. Limited. 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也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提案5、6、7、8、9、10、14、18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11、12、13、15、16、17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0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mailto: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张磊、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  
3楼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83
-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邓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林善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洪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b>同意</b>	<b>反对</b>	<b>弃权</b>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 Netgear Asia Pte. Limited. 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说明：

1、提案 1、2、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3）选举监事候选人时，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提案 4—18 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